

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公布施行前，為促進貓空地區產業發展、改善商業環境、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各相關機關。 第三條 本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前項營利事業以本暫行辦法發布施行前，經本府列管有案者為限。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立法目的。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適用範圍，以及所稱貓空地區之範圍。

本暫行辦法所稱貓空地區，指第一條都市計畫案所定之開發許可範圍。

第四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申請暫行認許經營下列產業：

一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糧食。

(三) 蔬果。

二 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古玩、藝品。

(二) 鮮花、禮品。

(三) 茶葉及茶具。

(四)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五) 瓷器、陶器、搪器。

三 飲食業（限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一) 點心店。

(二) 飲食店。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依本暫行辦法申請認許經營之產業類別。

(三) 泡沫紅茶店。 (四) 餐廳(館)。 (五) 咖啡館。 (六) 茶藝館。 四 餐飲業(不含酒店)。 五 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六 製茶業。	
第五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者，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本市商業管理處提出申請。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如附表。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各相關機關審查事項如下： 一 稅捐機關：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 二 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	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審查事項。

事項。 三 本市商業管理處：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 四 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法令規定事項。 五 本府建設局：審查水土保持規定事項。 六 其他會辦機關：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第七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於申請暫行認許時，其場所類別符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時，亦同。 未依前項辦理者，不予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場所類別屬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暫行認許文件。其有效期間至本暫行辦法失效時，同時失效。 前項申請案件所附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二項之申請及補正，應於本暫行辦法施行後	一、明定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暫行認許文件及其有效期間。 二、於申請暫行認許案件文件不全時通知限期補正及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一年內完成。

第九條 前條暫行認許文件，應載明有效期間及下列附款：「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暫行認許：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變更經營事項。二、營業行為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四、擅自變更營業主體。五、未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或變更保險內容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六、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有違反公共安全、消防、水土保持及衛生等情事，經勸導而不改正。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定期針對貓空地區之營利事業進行公共安全、消防、水土保持及衛生等事項之檢查及輔導。

三、明定應完成申請及補正之期限。

明定發給暫行認許文件時，應將「本暫行認許文件於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失效時，併同失效。」之法律效果載明，並其應記載之附款，以資明確。

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及輔導。

前項之檢查項目，由各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衛生條件及經營方式等，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明定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各相關機關定之。	明定授權各相關機關規定所需書表之格式。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於第一條都市計畫案公布施行三年後失效。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期間。